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彭煥儒
相　對　人　東俊仁
相　對　人　旗聯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東俊仁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旗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應為高雄市上開地區，是於發生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；本件另一被告旗聯交通有限公司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601 號1 樓，此有被告之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、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